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歌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2) – GC-001

采 购 人：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 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审	1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价格标的组成.....	4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3
二、商务标的组成.....	44
1、投标函	4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4、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48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9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0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1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9、相关证明材料.....	53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3、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57
14、技术方案.....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歌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2) - GC-00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2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20 日前交付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其它要求：/

三、获取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

方式：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现场购买。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街 383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88866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

联 系 方 式： 陈工

电 话：189076543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9076543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人：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

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附表 3、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开户名称：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银行账号：6003 2027 0001 7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3. 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1.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受益人为采购人。

(2) 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 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

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采购人代表 0 名,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

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

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歌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三亚中院文化建设，彰显法院文化底蕴和精神风貌，增强广大员工的凝聚力、归属感和荣誉感，营造跨越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拟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院歌制作。

三、项目内容

院歌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作词；
- （二）作曲；
- （三）歌曲配器；
- （四）专业管弦乐团伴奏录音；
- （五）声乐专业歌唱家（中国音协会员）或专业合唱团录音；
- （六）视频拍摄剪辑合成。

院歌总体时间为 5 分钟左右；院歌词曲、配乐以及拍摄的所有素材及宣传片版权归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

四、报价构成

采用包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拍摄、包验收合格的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

五、付款方式

三亚中院拟与中标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照以下约定方式支付：

院歌小样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

成品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70%。

具体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设计著作权

（一）投标方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若被采纳，在签订合同后著作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应保护招标方一旦使用其设计制作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已含全部费用。招标方与中标方签署总承包合同后，招标方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方设计制作方案的著作权、使用权，并允许招标方根据实际需求对中标设计制作方案予以调整及修改。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 1）；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1）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0）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

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如果有效报价单位达到法定家数,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投标报价 (15%)	以最后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评审优惠。	15
2	企业综合实力	①词作者具备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理事或以上职务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②2018 年至今，词作品曾获省级或以上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奖项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20
		①曲作者具备省级音协会员且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中国音协会员且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②2018 年至今，曲作品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20

		证明材料：提供奖项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3	实 施 策 划 方 案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歌制作方案： 1、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创意性及切合本项目活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45-3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一般，得 29.9-15（含） 分。 3、实施方案不合理操作性较差，得 14.9-0.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6.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附表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采购人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歌项目
采购编号	HNZT-(2022) – GC-001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20 日前交付完成
投标人名称	海南西格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该最终报价表单独准备1份，现场填写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歌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HNZT-(2022)-GC-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 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制作初稿交付 7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70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 7 天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本项目经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价格标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标的组成

1、投标函

致：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
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唱标信封1份，
电子版一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
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做要求)

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现场提交保函原件核查）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
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9、相关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限、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4、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